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以来，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面对公司退市风险，没有充分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等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崔志刚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如此荒唐的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期间，张建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因公司采取紧急措施其未得逞，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予以报案);其行为严重违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忠实、勤勉义务，严重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妨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张建勇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张建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 本次董事会是公司大股东提出的荒唐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已辞去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补选张卫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崔志刚、董事崔建伟、独立董事耿万海投反对票，董事乔宝龙弃权，未列明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附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分别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杨振新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认为:

1、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事项系中珠集团提议，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罢免的董事、独立董事，已严重违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没有根据的指责，对本人进行污蔑，不仅没有法律依据，也是排除异己，打击报复的结果。体现了公司大股东操纵董事会，与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恶意串通的，严重打压独立董事合法行使权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实。对该议案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综上，我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不接受议案中关于本人履职的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恶意诋毁与诽谤，作为董事，本人始终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决策依据，坚决反对大股东的这种滥用股东权益，不顾上市公司利益、无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同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力。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近期大规模调整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管理层及广大股民引发不稳定的风险。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8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罢免理由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以来，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面对公司退市风险，没有充分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等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崔志刚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耿万海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如此荒唐的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崔志刚先生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罢免理由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期间，张建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因公司采取紧急措施其未得逞，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予以报案);其行为严重违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忠实、勤勉义务，严重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妨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张建勇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张建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耿万海认为:本次董事会是公司大股东提出的荒唐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张建勇先生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9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事项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15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0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亿元(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一审判决*ST鹏起对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胶带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判决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乾中新材料对上海胶带公司应支付借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案件尚未终结，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诉申请人*ST鹏起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5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初73号之一)，河南高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七被告不服，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342号及367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初73号)，判决*ST鹏起对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判决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新材料")对上海胶带公司应支付借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一: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张朋起

被告七:宋雪云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29日，郑州国投与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资产")、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开翼")签订《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三方分别出资50000万元、500万元、60000万元，合计110500万元设立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基金")。

2017年9月30日，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受让方、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胶带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嘉兴见闻基金，转让总价款为5亿元。

同日，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转让方、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郑州国投作为受益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嘉兴见闻基金持有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的股权，入股价格5亿元;原告郑州国投享有上述5亿元的实际出资方，享受股权回购所对应的收益;上海胶带公司承诺收购嘉兴见闻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股权收购总价款为5亿元及每年10%的利息。

为保障《股权回购合同》的有效履行，同日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郑州国投、鼎兴开翼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鼎兴开翼按照《合伙协议》每年向嘉兴见闻基金缴纳的出资优先用于向原告支付其5亿元的投资本金每年10%的利息。

上述《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原告郑州国投于2017年10月17日按照约定缴付出资款5亿元整，履行了出资义务。

为确保《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向债权人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息的义务，*ST鹏起等七被告作为保证人与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主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并未按上述主合同约定向郑州国投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郑州国投经多次催要未果，已于2018年6月12日委托律师分别向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及各保证人发送了律师函，要求上海胶带公司提前回购全部股权、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各保证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郑州国投起诉之日，上海胶带公司并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向郑州国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国投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本案所列七个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532.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2,784.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98万元及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险费24.981458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一审判决

本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借款5亿元及利息(利息以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自2017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21527777.78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以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自2018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

3、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198万元及诉讼保全保险费24.98万元;

4、驳回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因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对，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初73号)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750万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10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01民初122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新材料")因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朋起

被告五:宋雪云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24日，原告分别与*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原告与洛阳鹏起在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8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同时约定*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第000973号、第00097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3月24日，原告与乾中新材料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合同中约定乾中新材料对原告与洛阳鹏起在2020年3月24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同时约定乾中新材料对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3月24日，原告与洛阳鹏起签订了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第000124号、第000125号)，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750万元、5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3月27日向洛阳鹏起发放了贷款，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约定对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第000973号、第00097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仍承担还款义务。

因上述三笔贷款到期后洛阳鹏起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利益诉至法院。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洛阳鹏起偿还与原告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第000124号、第000125号)项下的借款本金8750万元，利息1129236.12元，罚息1399270.83元，复利18058.37元，合计90046565.32元。

2、请求判令洛阳鹏起偿还与原告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第000973号、第000972号)项下的未结清利息1185138.88元、罚息1123489.58元、复利59185.69元，合计2367814.15元。

3、请求判令原告对乾中新材料提供抵押财产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与洛阳鹏起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项下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387166.67元，罚息479750.00元，复利6191.44元，合计30873108.11元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的)项下的未结清利息406333.33元、罚息410750.00元、复利20638.35元，合计837721.68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上述五个被告承担。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2020年11月4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上述洛阳鹏起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报备文件:

1、《传票》([2020]豫01民初1225号)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6名，股东代表监事左瑞蓝女士、曾建武先生因疫情原因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揭示问题整改评价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本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温洪海先生、袁增霆先生、张桥云先生、宋清华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谢文辉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罗宇星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罗宇星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辜校旭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辜校旭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辜校旭女士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辜校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实施细则》。

三、《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本行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辜校旭女士简历

辜校旭，女，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ANCO COMERCIAL PORTUGU?S, S.A.(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辜校旭女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团委干事(1996年3月为副科级);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底担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团委干事(1996年11月为讲师，1997年2月为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助理(挂职锻炼正科级);1997年3月初至1998年11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底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员、科室负责人;2000年3月初至2000年10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处，副处长;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起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兼任华夏银行分行票据中心(挂靠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8年3月起兼任财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营销三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底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9年9月初至2010年3月担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助理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底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初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银行业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高级助理、银行集团总裁;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孙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孙坤先生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孙坤先生辞去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李珍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公司对孙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新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简历

李珍玉:41岁，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7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33,98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2.57%。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5,4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2.20%。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10,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集团	否	10,7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3.40%	1.83%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4,342,142	54,342,142	67.71%	9.3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23,289,554	33,989,554	42.57%	5.81%	0	0	3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84,731,696	95,431,696	52.20%	16.32%	0	0	38,974,575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431,696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9.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融资余额为18,2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2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2%，融资余额为21,916万元。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7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6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1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基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剩余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预留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6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9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343,500股

●本次调整内容: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因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

一、预留授予日后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将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预留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经过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其他骨干员工167人		1,343,500	100%	0.24%
合计		1,343,500	100.00%	0.24%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性影响。

四、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基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剩余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预留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预留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

3、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